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3	<u>255,994</u>	<u>718,056</u>
收入	3	<u>46,453</u>	<u>155,699</u>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3,509	5,110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16,735)	159,441
利息收入		37,945	71,530
物業租金收入		3,672	1,615
其他收入		709	9,83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6,744)	4,566
行政開支		(64,951)	(122,868)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折損		(24,086)	(20,960)
財務成本		(16,517)	(57,04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收益(虧損)淨額		28,881	(88,63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689,730)	160,939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37,654	200,9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u>(716,393)</u>	324,501
稅項	6	<u>2,894</u>	(10,66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13,499)	313,832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
年度(虧損)溢利		<u>(713,499)</u>	<u>313,8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713,499)	252,051
少數股東權益		—	61,783
		<u>(713,499)</u>	<u>313,834</u>
分派	7	<u>8,596</u>	<u>78,043</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52)</u>	<u>0.57</u>
攤薄		<u>(1.52)</u>	<u>0.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52)</u>	<u>0.57</u>
攤薄		<u>(1.52)</u>	<u>0.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84	88,621
投資物業		54,592	9,511
預付租賃款項		57,892	85,223
無形資產		830	830
聯營公司權益		2,305,330	2,745,768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		192,377	180,55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1,923
可供銷售投資		39,239	117,377
		<u>2,718,744</u>	<u>3,229,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3
預付租賃款項		1,544	2,21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10,862	8,898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55	2,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8,626	261,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	6,753
應收貸款		25,000	25,00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之金融資產		–	5,390
持作買賣投資		2,073	33,433
衍生金融工具		2,876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00	70,297
		<u>274,860</u>	<u>416,24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59,482
		<u>274,860</u>	<u>475,72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4,231	1,83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0	12,935	20,5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40	83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2,973	2,450
銀行透支		16,476	29,457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97,299	—
		<u>239,954</u>	<u>55,0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06</u>	<u>420,6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3,650</u>	<u>3,650,43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64,394	55,2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	192,952
遞延稅項負債		8,104	5,851
		<u>72,498</u>	<u>254,003</u>
資產淨值		<u>2,681,152</u>	<u>3,396,4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461	26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1,691	3,126,971
總權益		<u>2,681,152</u>	<u>3,396,4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1,149	129,401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7,118)	(492,297)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47)	190,318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016)	(172,578)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40,840	210,7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0	2,713
	<hr/>	<hr/>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776)	40,840
	<hr/> <hr/>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00	70,297
銀行透支	(16,476)	(29,457)
	<hr/>	<hr/>
	(2,776)	40,840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公平價值（如適合）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已生效或將生效之新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使用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淨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時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四(二零零八年：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往年，本集團業務亦包括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惟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其他投資	—	金融工具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分部	—	出租汽車、管理服務及採砂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從事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導致終止經營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業務分部。

列入營業額之所得款項總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之款項，連同出售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該等金融工具乃於本集團主要產生收入活動中產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融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物業投資	未分配	抵銷	合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u>33,161</u>	<u>205,099</u>	<u>21,593</u>	<u>7,582</u>	<u>3,889</u>	<u>(15,330)</u>	<u>255,994</u>	<u>-</u>	<u>255,994</u>
收入									
對外銷售	21,741	947	16,204	3,672	3,889	-	46,453	-	46,453
分部間銷售	<u>11,420</u>	<u>-</u>	<u>-</u>	<u>3,910</u>	<u>-</u>	<u>(15,330)</u>	<u>-</u>	<u>-</u>	<u>-</u>
總計	<u>33,161</u>	<u>947</u>	<u>16,204</u>	<u>7,582</u>	<u>3,889</u>	<u>(15,330)</u>	<u>46,453</u>	<u>-</u>	<u>46,4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8,259)</u>	<u>(36,632)</u>	<u>11,193</u>	<u>(14,282)</u>	<u>(1,680)</u>	<u>-</u>	<u>(49,660)</u>	<u>-</u>	<u>(49,660)</u>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7,021)	-	(27,021)
財務成本							(16,517)	-	(16,517)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28,881	-	28,8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689,730)	-	(689,730)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37,654	-	37,654
除稅前虧損							(716,393)	-	(716,393)
稅項							2,894	-	2,894
年度虧損							<u>(713,499)</u>	<u>-</u>	<u>(713,49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一 所得款項總額	62,871	628,140	38,813	6,810	7,692	(26,270)	718,056	2,547	720,603
收入									
對外銷售	42,794	65,528	38,070	1,615	7,692	–	155,699	2,547	158,246
分部間銷售	20,077	–	998	5,195	–	(26,270)	–	–	–
總計	62,871	65,528	39,068	6,810	7,692	(26,270)	155,699	2,547	158,246
業績									
分部業績	5,762	63,278	102,326	5,196	990	–	177,552	24	177,57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69,287)	–	(69,287)
財務成本							(57,040)	–	(57,04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88,638)	(22)	(88,66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60,939	–	160,939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200,975	–	200,975
除稅前溢利							324,501	2	324,503
稅項							(10,669)	–	(10,669)
年度溢利							313,832	2	313,834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香港之客戶或交易伙伴，因此並無呈列收入之地區分析。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4.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收益：						
－ 貴金屬	-	65	-	-	-	65
－ 可供銷售投資	5,315	20,183	-	-	5,315	20,18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47	1,403	-	-	947	1,403
(虧損) 收益淨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	(1,923)	64,396	-	-	(1,923)	64,396
－ 衍生金融工具	(3,004)	(1,794)	-	-	(3,004)	(1,794)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 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1,128	-	-	-	11,128
－ 持作買賣投資	(18,070)	64,125	-	-	(18,070)	64,125
－ 黃金買賣合約	-	(65)	-	-	-	(65)
	(16,735)	159,441	-	-	(16,735)	159,44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9,287	10,406	-	2	9,287	10,408
調撥預付租賃費用	1,599	2,214	-	-	1,599	2,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24	(1,537)	-	-	24	(1,537)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726	-	-	-	10,726
遞延稅項	(2,894)	(57)	-	-	(2,894)	(5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應佔稅項	<u>(2,894)</u>	<u>10,669</u>	<u>-</u>	<u>-</u>	<u>(2,894)</u>	<u>10,669</u>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7. 分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為2.0港仙）	8,084	43,480
—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為1.3港仙）	-	34,563
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512	-
	<u>8,596</u>	<u>78,043</u>

附註：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股份0.22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期間隨時行使之權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約512,000港元乃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於宣派當日（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當日）進行估值後，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宣派0.3港仙之現金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中，約有46,46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年中期股息以通函通知之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以普通股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新普通股。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13,499)	252,0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	5,851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	6,490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6,631)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13,499)	257,761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285,275	443,787,5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	2,39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2,858,68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	33,469,020
	<u>470,285,275</u>	<u>500,117,66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0,285,275</u>	<u>500,117,666</u>

兩個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均因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每股本公司之重組後股份發行四股供股股份而已予以調整。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13,499)	252,051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
	<u>(713,499)</u>	<u>252,049</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13,499)	252,0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	5,851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	6,490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6,631)
	<u>(713,499)</u>	<u>257,759</u>

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單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微不足道，乃參照於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單位計算。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9,5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2,627	2,955
31 – 60日	4	3
61 – 90日	4	3
超過90日	6,940	4,385
	<u>9,575</u>	<u>7,346</u>

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墊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不等。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4,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672	138
31 – 60日	4,118	4,161
超過90日	1	–
	<u>4,791</u>	<u>4,29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就每股普通股宣派0.3港仙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表現及狀況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5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4%。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52,000,000港元)，而每股普通股股份基本虧損為1.52港元(二零零八年：盈利0.57港元)。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來自策略性投資之貢獻(虧損)溢利：		
錦興(附註)	(572)	77
永安旅遊	(115)	-
保華	37	97
德祥地產	(35)	(3)
其他	(5)	21
	<u>(690)</u>	<u>192</u>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38	201
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已扣除開支	(61)	(141)
	<u>(61)</u>	<u>(141)</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13)</u>	<u>252</u>

附註：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二零零八年之比較金額亦包括錦興於仍屬附屬公司期間內之貢獻。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2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致。因此，本集團攤佔虧損約572,000,000港元，該虧損佔本集團大部份之虧損。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經濟下滑，導致需就豪華列車業務、酒店物業及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折損所致。故此，本集團攤佔虧損約115,000,000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於本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61%至13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來自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貢獻減少、港口相關之項目管理收入下跌以及買賣證券公平價值減值之淨虧損增加所致。保華對本集團之貢獻由約9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7,000,000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2,000,000港元，主要因為物業權益之減值折損及上市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所致。本集團攤佔虧損約35,000,000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由於本集團增加於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權益，而所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比較出現折讓時錄得)由去年約201,000,000港元減至約38,000,000港元，原因是上述兩間公司大部分權益乃於去年購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直接權益分別由約14.2%增至16.7%，及由約6.5%增至7.7%(二零零八年：於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直接權益分別由約1.9%增至14.2%，及由0%增至約6.5%)。

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售一間持有位於香港中區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視作出售錦興之虧損約248,000,000港元及出售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收益約163,000,000港元)；
- (ii) 利息收入(扣除財務成本)約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0港元)；
- (iii)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淨額約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收益5,000,000港元)；及
- (iv) 行政開支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政狀況與去年年結日比較，總資產減少19%至約2,994,000,000港元，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21%至約2,681,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其他具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奉行其長遠策略以積極而審慎之方式物色投資項目，以及提昇其平衡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已發行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及(iii)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產開發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與房地產相關的服務。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豪華列車服務，分店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加拿大及英國。永安旅遊亦有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之具功能及可再生之植物蛋白質，在營養、健康及健美方面，處於領先地位。Burcon已在其有關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現正致力發展世上首種芥花籽分離蛋白質商品Puratein®及Supertein™，該等產品為首種獲得美國自我確定GRAS資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Burcon亦正研發Clariso™，Clariso™為一種能百分百於酸性液體中溶解及於當中完全呈現透明狀之大豆分離蛋白質。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Burcon普通股股份之上市地方已由TSX Venture Exchange轉至TSX。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以香港為基地的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提供全面的建造及各種與物業相關的服務，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中東。保華建業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私人企業。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

漢傳媒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音樂製作；收費電視業務；及證券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金融資產。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證券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MRI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其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MRI之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概約股權百份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 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49.9%	42.7%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8%	26.7%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16.0% (附註a)	14.8% (附註a)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18.4% (附註b)	18.1% (附註b)
Burcon	Toronto Stock Exchange (「TSX」) 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4.3%	21.8%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概約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 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6.7% (附註c)	16.7% (附註c)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10.4% (附註d)	9.1% (附註d)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櫃檯市場	CSHEF	13.0% (附註e)	11.1% (附註e)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28.5% (附註e)	24.4% (附註e)

附註：

- (a) 錦興及China Enterprises持有德祥地產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德祥地產分別約7.7%及7.7%之直接股權權益。
- (b) China Enterprises持有永安旅遊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永安旅遊分別約16.7%之直接股權權益。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 (d) 錦興、永安旅遊及China Enterprises持有漢傳媒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漢傳媒分別約0.5%之直接股權權益。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錦興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4,0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1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除了可換股票據外，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267,000,000港元與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681,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二零零八年：6.2%）。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外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13,0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4.7%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外幣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5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收購方提供彌償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方面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97,600,000份。於年結後，由於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作出之調整，以及購股權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9,524,000份，現時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2港元(可予以調整)。

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策略性投資項目

本集團通過認購以下本集團獲配發之按比例配額，藉參與其策略性投資公司之集資活動以證明本身對彼等之支持：(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按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認購約1,223,000,00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總代價約73,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認購約606,000,000股德祥地產供股股份，總代價約42,0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認購約150,000,000股錦興公開發售股份，總代價約53,000,000港元。

以上之增資使本集團能維持本身於該等策略性投資公司之股權並分享彼等增長之利益。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145,000,000港元悉數出售一間持有位於香港中區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變現收益約30,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完成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其中涉及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由4,000股改為2,000股。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20港元（「供股」）。結果發行約53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0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7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

以上集資活動擴大了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鞏固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策略性投資用途。

策略性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購入永安旅遊所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其本金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0港元，代價分別約2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約809,000,000股保華供股股份，總代價約97,000,000港元。

展望

金融海嘯影響規模之大，令人憂慮全球經濟衰退在即。近月各國政府多項刺激經濟措施雖帶來若干復甦跡象，但此次衰退史無前例，普遍被視為數十年來最嚴峻一次，故復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把握價值被市場低估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年結日後進行之連串事項，諸如購入永安旅遊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及認購保華供股股份等，可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其所投資之公司。憑著我們強勁之資產負債表及低資產負債水平，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挑戰、昂然邁進以拓展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已發行之證券

因行使認股權證、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共有753,689,53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共有538,768,186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現時認購價每股1.466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6,938,409股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董事會之代表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大會，以解答對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所載之標準。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投資者」一頁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